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古代史纲

录音讲稿

第二分册

(17—32)

吉林市广播电视大学

〔十七〕

第三章 东 汉

在上节课里，我们已经讲过刘秀在消灭了一部分农民起义军之后，建立了汉王朝。因为他把都城设在洛阳，所以人们就把刘秀建立的汉朝称为东汉。这是从长安和洛阳的地理位置来讲的。在一些历史著作中，也常常把东汉称为后汉，相对应地把西汉称为前汉。这是从时间顺序上来讲的。东汉王朝从公元25年（建武元年）起，到公元220年（汉献帝延康元年）曹操的儿子曹丕废掉了汉献帝，自立为帝，改国号魏，在名义上正式结束了。但是，在东汉后期，具体地说，公元189年汉灵帝死后，董卓率兵进入洛阳，不久又把汉献帝劫持到了长安，在这以后，全国陷入了分裂割据的局面，东汉王朝已经名存实亡了。所以，我们讲东汉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状况，一般来说只叙述到公元189年（汉灵帝中平6年）。公元190年以后的历史，安排在三国这一章里讲授。但谈到文化的时候，一般还是介绍到公元220年左右。

第一节 加强封建专制体制

我们这节课的主要内容是讲东汉初年封建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政治、经济措施。

一、“黄老无为”

在第二章西汉的第一节我们讲过所谓“黄老思想”，也就是道家的“无为而治”。东汉初年，封建统治者所处的社会环境与西汉前期相类似，不仅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在全国各地还不断地有农民起义发生，加上全国还散布着一些封建割据势力，光武帝刘秀为了稳定全国的局面，巩固新建立的政权，采取了“黄老无为”思想作为他的政治指导思想。我们的教材提到刘秀曾引用《黄石公记》的话说：“柔道治刚，弱能治强”。意思是要用柔道、德政来治理国家。《黄石公记》是一本书。一般认为，黄石公是指西汉时刘邦的谋士张良在下邳遇到的一个老翁，他自称黄石公，还交给张良一本书。有人说这本书就是《黄石公记》。关于这本书的具体内容，我们今天已经搞不清楚了。总之，大概是宣传道家思想的著作。

刘秀在执政之初就废除了王莽改制时复杂繁多的法令制度，史书说是“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刘秀“无为”的主张在当时对封建政府的一些政策是有影响的，也是比较适应当时的社会情况的。

二、加强中央集权

这里主要从用人政策、对中央机构的改革和军事制度的改革三个方面来讲：

1. 刘秀的用人政策——“退功臣，进文吏”。所谓功臣，实际上是指那些帮助刘秀打天下

的武将。刘秀认为,这批人是行武出身,只会打仗,不懂得在和平时期该如何治理国家,他们更不知道封建国家的各项制度、法令等是怎么回事;这批人有的还居功自傲,阻碍政策的执行。可是,这批人为刘秀当皇帝立下过汗马功劳,也有一定的势力。于是,刘秀就给了这批人很高的地位,封了一百多人为列侯,给他们很多优厚的待遇,给他们良田、美宅等等。但是,这批人名为列侯,却没有担任重要官职,也不能参与国家的政治,他们虽然生活很优越,手里却没有什权利,只是在朝廷按时举行礼节性的仪式时去朝拜一下皇帝。这就是“以列侯奉朝请”。

文吏,指那些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和熟悉封建统治阶级的文官。刘秀特别重视那些在王莽篡汉时藏在家里不出来做官的人。刘秀认为,这些人很重节操,对汉室很忠诚,他们又会治理国家。所以,刘秀就千方百计地搜求这些人,让他们到东汉政府里做官。刘秀总结他的这套办法是:“高秩厚礼,允答元功;峻文深宪,责成吏职。”“秩”是品级、奉禄等级;“文”、“宪”都是指封建国家的法令制度。“责成吏职”的意思是让那些官吏(也就是文吏)去严格地执行国家的法令和制度。刘秀“退功臣,进文吏”的用人政策,在当时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他让武将享受很高的荣誉和待遇,而不让他们参与政事,就可以减少执行政策的障碍,防止这些人搞分裂、割据。任用士人对封建统治来说是有益处的,而且这批士人是文官,刘秀控制他们比较很容易,如果不信任了,就把他们罢免回家,也不用担心这些人会闹事。士人没有武将打天下的功劳和老资格,他们的意见刘秀可以听,也可以不听。在东汉初年,刘秀的这套用人政策使他能够比较容易地总揽大权,同时也防止了割据势力的出现。

2. 东汉初年,对中央机构的一些改革。东汉初年,特别是在光武帝时期,中央政府最重要的一个变化是“三公”作用的削弱和尚书台权力的增长,也就是我们教材上说的“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秦朝的时候,三公是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西汉初,承袭了秦制;到武帝的时候,罢去了太尉,设大司马;到西汉成帝的时候,御史大夫更名为大司空,汉哀帝时,把丞相改为大司徒。这样,东汉初三公就是大司徒、大司空和大司马。刘秀在建武二十七年把大司马改为太尉,大司徒改为司徒,大司空改为司空。这样,三公就由太尉、司徒和司空组成。东汉一代,不仅三公的名称改变了,三公的实际权力也缩小了。三公中的司徒只管民政中有关风俗和教化以及在年终考查文职官吏的事情;司空在这个时候不再管监察,而是改管国家的土木工程建筑;太尉主管年终的考查武职官吏。这个时候,三公基本上不再参与具体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日常事务,变成一种很荣耀但没有实权的职务。东汉时期三公权力的被削弱,是因为自西汉武帝以后尚书台权力的发展。我们在第二章第二节里讲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时候,曾讲过尚书台。东汉时期,尚书台的重要变化是机构的扩大和权力的日益发展。汉武帝的时候,尚书台有四曹;到了汉成帝的时候增加了一曹,变为五曹;东汉刘秀的时候,尚书台机构扩大为六曹。这六曹是吏曹(原来叫常事曹,光武帝刘秀的时候改成吏曹),主要管公卿事;二千石曹,主管郡国二千石(事),像郡守、王国相等;民曹,管一般官吏给皇帝上书的事情;三公曹,管判决刑事案件方面的事;南主客曹和北主客曹,负责少数民族政权和外国与中央政府交往的事务。尚书台的主要负责人是尚书令。尚书令在西汉的时候秩别是六百石,到了东汉,他的秩别就提高到了千石。在尚书令之下有尚书仆射一人,是尚书台的副长官;另外还有左、右丞各一人,是辅助尚书令处理日常公务的。西汉武帝的时候,尚书台官员做为皇帝的近臣,在皇帝身边参与决策,他们的权限是很大的。但在那个时候,尚书台还没有完全剥夺三公的权力。由于尚书台机构很适应皇帝加强专制集权的需要,

历代皇帝都依靠它办事情，所以尚书台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东汉初年，三公一般都由一些功臣或皇室的亲属来担任，刘秀对这些人很不放心，就在更大程度上依靠尚书台来处理政务，所以尚书制度在这个时候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在西汉前期，皇帝的诏书是由御史大夫府负责起草的，到了刘秀的时候，起草诏令的事就转归尚书台；臣下给皇帝的奏疏也完全由尚书台接收和转达；任免官吏的事情也要通过尚书台上报给皇帝；国家有事，也由尚书为皇帝出谋划策，做了决定后，下达到具体的办事部门去执行。表面看来，尚书台官员的品级不高，只是从事一些文书工作，但实际上尚书在处理公文的时候可以根据自己的好恶来决定哪些事情报告给皇帝，哪些事情压下不报。东汉时期，尚书台权力超过了三公，成了秉承皇帝旨意决策和发号施令的中枢机构，所以当时人讲：“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尚书制度的发展是因为它适应君主专制的需要。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尚书虽然权力很大，但这批人地位都很低，尚书令品秩不过千石，尚书台一般官员也只是三、四百石的小吏，而三公的品秩是万石，晋一级是二千石，所以尚书台便于皇帝控制。尚书台官员的意见，皇帝可以随意处理，尚书台的官员甚至可以随时被皇帝责打。尚书制度发展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尚书台设在皇宫里，随时都有人，夜里也有人值班，皇帝可以随时办事，也不必担心这些尚书会背着皇帝处理政务，擅权，从而提高了办事效率。另外，尚书制度也很灵活，皇帝信任谁，就可以让他“录尚书事”，这样做也适应了皇帝专权的需要。

3、东汉光武时候，加强监察制度。

在东汉初年，皇帝为了加强对全国地方官员和中央官员的监察，恢复了西汉时候曾设置过的三套监察机构，这就是御史台、司隶校尉和州刺史。御史台在西汉时候就有，是御史大夫的官署。东汉初，以御史大夫为司空，改管国家的土木工程，由原来属御史大夫的御史中丞作为御史台的长官，主管监察。御史中丞的属官主要是治书侍御史二人和侍御史十五人。其中治书侍御史负责解释法令条文，如果碰到有疑难案件也由治书侍御史负责以法律判定处罚。侍御史的品秩和治书侍御史是一样的，都是六百石，但侍御史主要是掌管察举官吏的违法行为并接受公卿百官的奏事，如果发现官吏有违法行为，可以立即向有关部门揭发。另外，御史台官员还负责在朝廷举行朝会的时候，监察百官是否遵守礼仪，在国家有重大仪式的时候，检查是否按规定的制度行事。三套监察机构处于第二位的是司隶校尉。司隶校尉是西汉武帝时开始设置的，他主要负责纠察京师百官和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在汉成帝的时候这个官曾经被废除，刘秀建武中又重新设置。司隶校尉主要负责检查京师百官有无违法行为，但司隶校尉不能监察三公。除了负责纠察京官，司隶校尉也是地方官，他掌管司隶校尉部（也就是三辅、三河、弘农七郡）的行政事务。司隶校尉手下有从事史十二人，分别负责检查官吏执法，任免州部的官吏以及财政、文书和兵事等。司隶校尉的品秩是比二千石，但是他的职务很特殊。刘秀在建武元年曾下令，御史中丞、司隶校尉和尚书令在朝会时坐在专门给他们设置的位子上。所以，京师就称这三个官职为“三独坐”。由此可见，司隶校尉的权力是很大的。三套监察机构中还有一支就是州刺史。州刺史也是西汉武帝时设置的，汉成帝时曾改称州牧，哀帝时曾一度改回旧制，但不久又改称州牧。东汉建立之后，刘秀在建武十八年又改为州刺史。东汉时，全国除了司隶部之外，分为十二州，十二州也称十二部，每州设刺史一人，负责检查本州内的民政和司法情况。刺史的属官有从事史等。在每年八月，刺史要巡查所属郡国，检查监狱里囚徒人数，询问案情，以便了解郡国官吏执法是否

严明。州刺史还要了解郡国其他方面情况，在年终的时候汇报给中央政府。东汉时期，州刺史虽然品级不高，只是六百石的小官，但他的作用是很大的。如果州刺史告发某人有违法行为，不经核实，这个人就会罢免官职。我们教材中引了《后汉书·朱浮传》的一段话，说刘秀“不用旧典，信刺举之官，黜鼎辅之任。至于有所劾奏，便加退免，复案不关三府，罪谴不蒙澄察。”我解释一下这段话：“刺举之官”就是指监察官；“鼎辅之任”指三公；“三府”是指三公的官府；按照西汉时候的制度，也就是“旧典”。（以前）如果刺史奏二千石官不称职，要先由三公府派人核实，然后处理，刘秀改变了这种作法，只要刺史劾奏，就把被告免官。以上是东汉时监察机构的情况。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皇帝对官吏和地方的控制是很严格的，皇帝的权力也加强了。

4. 集军权于中央

刘秀在建立东汉之后，为了剥夺地方上的军事权力，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建国之初，刘秀下令撤销郡国都尉这个官职，由郡守和王国相来管地方的军队。这样，地方上郡一级的武职就不存在了。后来刘秀下令，各郡国的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这四种常备军（也就是郡国的骑兵、步兵、水兵等常规军队）一律撤销，刘秀还下令取消各郡国每年演练士卒一次的都试制度。经过刘秀的这些改革，地方上的军队数量很少，只是维持地方治安，不能参加大的战斗，郡国的军事力量也几乎不存在了。

东汉时，中央的军队主要是南军、北军和黎阳营、雍营。这些军队分别负责守卫皇宫、京师和重要的军事地区，还有一部分驻在边境地区的军队也归中央指挥。

三、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和度田事件

东汉初年，经过自王莽改制时候开始的长期社会混乱，经济凋敝，许多劳动人口离开土地，刘秀为了恢复社会经济和农业生产，主要采取了增加农业劳动人手和紧缩财政开支这样两方面的措施。第一方面的措施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下令解放奴婢，二是大量复员军队，由政府出面安置流民就业。奴婢是农民破产转化来的，在东汉中后期，由于土地兼并农民就大批地破产流亡，奴婢成了当时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孔光、师丹等人曾经提出“限田”、“限奴婢”，王莽改制时也提出“王田”、“私属”政策。他们都力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这些人的努力都失败了。东汉初年，大批劳动人口成为奴婢的情况，使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徭役都受到了影响。刘秀在称帝之后，接连下了六道命令解放奴婢。这些命令规定，凡是老百姓因为贫穷而嫁妻卖子的，被买的人如果要回到父母那里，主人必须同意；在王莽的时候因为犯法而被官府收做奴婢的，都免为庶人；在战乱中被抢掠为奴婢的，听随本人去留，主人不得阻拦。刘秀在下令释放奴婢的同时，还多次下令禁止地主残害奴婢，改变法律中对于奴婢的不平等规定。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的诏令规定：烫伤奴婢的地主，要按法律治罪，被伤害的奴婢可以因此而免为庶人。

下面我们讲东汉初复员军队和安置流民。东汉建国之后，刘秀在进行统一战争的同时，逐步复员军队；这样，大批劳动力回到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封建政府还鼓励流民回到他们的老家去，并且把一部份公田和无主荒地分赐给流民。这些措施对恢复农业生产和发展经济是起了相当程度的作用的。

第二个方面的措施，是紧缩政府开支。刘秀为了减少国家军费和行政开支，组织士兵屯田，储备粮食，作为军需。在建武六年，刘秀下令裁并四百多个县，又把政府的官员减少了十分之九（大约减少了数万名官吏）。刘秀这种精兵简政的做法无疑是适应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

最后我们谈一下度田事件。度田就是丈量、清查土地的意思。在西汉后期和战乱中，一些豪强地主兼并了大量的土地，东汉建立之后，为了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建武十五年刘秀下令各州郡要清查户口、田地和年纪。当时拥有大量田地和依附农民的地主反对清查，地方官员也不敢得罪他们，只好任凭这些人谎报。但这些地方官对农民却不肯轻易放过，连房屋、院落都做为土地来丈量登记。刘秀下令加紧度田，这样，大地主和农民都起来反抗度田，出现了反度田的武装斗争。面对这种局势，刘秀只好妥协，他采用镇压、分化相结合的政策，把这场冲突平息了下去。度田的任务终于没有完成。度田事件不是单纯性的，它是东汉时社会政治局面的一种反映，说明东汉时候豪强地主的势力相当强大，甚至足以和中央政府相抗衡。

〔十八〕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上节课里，我们讲了刘秀在建立东汉王朝之后所执行的政治、经济政策。其中谈到了东汉初年封建政府比较重视发展社会生产，比如下令释放奴婢、复员军队、减轻租税等等。随着社会秩序逐步恢复和稳定，大批流亡的人口重新回到了土地上，农业生产也就由复苏转向了发展。东汉一代，封建政府掌握的人口数和垦田数字，虽然都没有超过西汉（这是因为豪强地主大量地隐瞒人口和土地，不向官府登记），（但是）东汉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能否认的。东汉社会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当时社会生产和交换这样几（两）个方面。我们主要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三个方面来讲。

一、农业

1. 农具的改进。农业在封建社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可以说是衡量封建社会整个经济状况的重要尺度。在东汉时期，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农具的改进。

我们在讲第二章西汉的第三节地主经济的发展的时候，曾经谈到铁器和牛耕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作用。东汉时期，铁农具和牛耕的使用更加广泛。从考古工作中，挖掘出了许多东汉时期的铁农具，不仅在传统的农业区域，比如黄河中下游一带，有大量的出土，即使在一些边远的省份，象今天的云南、贵州、甘肃、内蒙、新疆等地，也有不少铁农具被发现。这个时候，牛耕的使用也遍及各地。在已经发现的东汉时期的壁画、画像石和一些模型上，都有用牛耕田的场面。这个时候的牛耕，大多数是用两头牛拉一挂犁，叫做“二牛抬杠”。与这种耕种方式相适应的，是东汉时期铁农具形状的改变。当时的铁犁，大的长宽达到了四十多

厘米。但当时是以中、小型犁为主，长宽大约在二、三十厘米左右。这个时候，犁头的角度变小，也就是变得更锐利了，使铁犁能够犁得快，翻土翻得更深。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新农具，主要是一种全部用铁制成的曲柄锄和一种割草用的大镰刀——钁（pó）镰。

东汉时期还有两种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就是翻车和渴乌。翻车和渴乌都是引水浇地用的。翻车就是龙骨水车，和我们今天农村使用的水车很相似，渴乌是利用虹吸原理进行灌溉的。

东汉后期的农田产量比西汉前期略有增加。以上是农业生产技术的大概状况，下面接着讲东汉时期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也就是我们教材的第二小节。

2. 地主庄园。在西汉前期，农民主要是由封建国家直接管辖的自耕农，他们有一小块土地，定期向封建国家交纳地租。这个时候佃农的数量还比较少。汉武帝以后，随着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大批的自耕农破产，沦为地主的佃农，他们要把收获量的一半以上交给地主。董仲舒说：“若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西汉后期，随着官僚、巨商、大地主三位一体的世家大族的出现，地主庄园开始成为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经济形式。到了东汉时期，这些豪强地主的势力更加强大，他们往往拥有武装力量，成为世代称霸一方的地方豪强。在上一节里我们曾经讲过，刘秀在建国初期，为了核查土地和户口数，曾经下令度田，结果遭到了大姓兵长的强烈反对，最后只能不了了之。东汉一代，对豪强地主的势力基本上是采取了放任的态度，这是东汉世家大族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东汉时期，大地主经营土地进行封建剥削，主要是采用地主庄园的方式，这是与西汉前期相比的一个重要的变化。

下面我们来讲讲东汉时地主庄园的具体情况。

一般说来，地主庄园包括一座豪强地主居住的大院子和周围大片的土地。根据历史记载，这座院子里的房屋有数百栋之多；在庄子周围是很高的院墙，还修有警戒用的望楼；院墙外面还挖有很深的壕沟，有的还修筑了几层警楼，派人把守。庄园里面分布着地主的粮仓、地窖、马圈、牛棚和猪羊圈等等。在庄园里，还有从事手工业的蚕室、织室、造酒坊、酿醋坊、做衣坊和造农具的作坊等等。有的庄园里，还有地主经营的商店和当铺。地主庄园内部都修有坞堡，类似现代的碉堡，是地主为了自身的安全而修筑的。在西汉，一般的山林、河流、湖泊都是属封建国家所有的。在东汉，地主庄园不仅包括土地，有些山林、川泽也被他们霸占，山里的动物，河里的鱼虾，都属他们所有。比如外戚梁冀，建了个地方千里的私人苑囿，有个西域胡商不知道，误杀了这里的一只兔子，结果有十几个人牵连被杀。这些霸占一个地区的豪强地主庄园，是东汉时期地主庄园的一个特点。

以上是地主庄园的外观。我们再来讲讲地主庄园是怎样进行经济生产的。地主庄园的生产基本上是以满足地主的需要安排的。农民按照地主的要求种植各种谷物、瓜果、蔬菜，另外还种植桑、麻、竹、漆、药材等经济作物。庄园里还从事手工业生产，象织布、染色、造酒醋、造饴糖、做农具和缝制服装等等。庄园里使用的兵器，一般也由农民打造。有的庄园里，还开有地主经营的店铺和当铺，对农民进行商业剥削。地主庄园的生产，全部由依附农民进行。这些依附农民，有的是从外地流亡来的破产农民，有的是当地的农民，有的还是和豪强地主同族、同宗的农民。这些人，一般被称为宾客、徒附或者荫户，因为他们还要给地主充当武装力量，所以也叫部曲家兵。地主庄园的依附农民，对地主有隶属的关系，他们不能离开土地，被迫世代给地主卖力。这些依附农民实际上是农奴。豪强地主对

庄园内的同族农民，常常以宗族的名义施以小恩小惠。这些农民对于豪强地主还有一层宗法关系的束缚。在地主庄园里，豪强地主和依附农民的生活状况是有天壤之别的。我们教材上引了一段崔寔的话，对当时地主庄园的情况作了很生动的描写。因为这段话比较难懂，所以我们来解释一下。崔寔是东汉人，他还写过《四民月令》一书，其中有许多记载地主庄园的材料。崔寔这段话，是他在《政论》这本书里讲的。崔寔说：“上家累巨亿之资，斥地侔封君之土。”侔是相等的意思，封君指那些被皇帝封王或者封侯的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豪强地主（也就是上家）拥有和那些封君一样多的土地。“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我们教材上注了，“苞苴”之意是“贿赂”；“执政”，指那些大官；剑客，是地主豢养的打手；黔首，也就是指老百姓、贫民。这句话是说，地主用钱财贿赂当官的，用打手威迫农民。“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辜，当罪讲；不辜，也就是现在常说的无辜的意思。在封建社会，有一种死刑叫弃市。封建统治者在大街上把罪犯处决之后，要示众，表示抛弃罪犯，不再当皇帝的顺民看待。在这里，“市死”就是说这种死刑。这些豪强专杀无辜的人，他们号称封建的法律对他们来说不起作用，没有人会被官府治罪。“生死之奉”，指豪强地主活着时候的生活享受和死时候的埋葬排场。他们的这些费用和皇帝差不多。“人主”，是指皇帝。“故下户踣跼，无所跼足”，下户是指一般的农民，他们生活艰难，没有任何储备。“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这句话是说农民带领妻子儿女为富人劳动。“故富人席余而日炽，贫者蹶短而岁蹶”，所以富人吃喝完了，太阳还当空高高照着，而穷人很短的时间都要用来劳动，还感到时间很紧迫。这句话实际上是说，富人不劳动，闲着无事，农民终年忙碌。“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农民世代给地主当奴仆，还是衣食不足，活着要终生劳作，死了又没钱埋葬。暴，当暴露讲，这里指尸骨暴露在外边。“岁小不登”，岁指年成，（“岁小不登……嫁妻卖子”，）也就是说遇到小的灾荒，农民就被逼四处流亡，卖掉妻子、儿女。从崔寔的这段话，我们对东汉时地主庄园中的地主和佃农这两个阶级的生活情况，可以得出一个比较鲜明的印象。除了上面所说的经济活动之外，庄园还是一个军事堡垒，地主利用庄园的军事设施，利用他们豢养的打手和强迫依附农民组成的家兵，在庄园里巡逻，守卫，遇到情况的时候要拉出去参加战斗。在每年的农闲季节，青壮年农民都必须参加军事训练，以便保卫地主庄园。综合以上讲的内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东汉时期，豪强地主的庄园是一种政治、经济、军事相结合的封建势力。这种庄园经济的特点，是以庄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东汉时期，庄园经济的发展使商品经济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庄园里的地主武装，在中央政府衰弱的时候，很容易转化成割据势力。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局面，和东汉时豪强地主武装力量的强大是有直接联系的。

二、手工业

东汉时手工业的种类很多。比较重要的有冶铁、煮盐、铸铜、漆器业、纺织业等。西汉武帝以后，盐铁基本上是官营的。东汉时期，盐铁自由经营，而且以私营为主。东汉的手工业生产技术比西汉都有所进步，象冶铁业中的水力鼓风机和低温炼钢法的发明，就是其中有

代表性的一例。东汉时期，手工业生产的地区也比以前有所扩大，象铸铜业、纺织业等。丝织技术在这一时期从长江流域传播到了五岭地区。关于东汉时期手工业的比较详细的内容，请同学们看一下教材的有关章节。

三、商业

东汉时期，商业受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的影响，虽然有发展，但是始终没有兴盛起来。东汉初年，刘秀曾下令废除旧币，重铸五铢钱。这个措施对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是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的。东汉时期商业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商品种类增加，市场扩大，交通比西汉时期发达，象汉族在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合市，西汉时候开辟的经由西域到中亚、北非地区的丝绸之路，在东汉时期都有发展。这一节的内容也请同学们阅读教材。

第三节 民族关系的发展

一、匈奴

在第二章西汉的第四节“民族关系的发展”里，我们讲到匈奴在汉武帝时期被迫迁到漠北，后来匈奴内部发生了分裂，出现了五单于争立的局面。汉元帝的时候，呼韩邪单于要求“和亲”，所以有后来的“昭君出塞”。自昭君和亲之后，汉和匈奴在四十年间一直保持着和睦相处的关系。在王莽统治其间，由于他在民族关系上采取了民族歧视的政策，乱改少数民族的名称和少数民族首领的称号，使汉匈关系一度处于紧张状态。

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曾经派昭君的弟弟作为使者去匈奴，还送给匈奴金币，希望能恢复友好关系。但是，匈奴内部因为争夺王位，互相猜忌，加上连年旱灾，他们仍不断地侵扰汉的边境。东汉政府不得已将边境的居民迁到了内地。

公元47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

1. 南匈奴。南匈奴的首领叫比，他是呼韩邪单于的孙子，他一直对汉朝是比较友好的。因为他的祖父呼韩邪依靠汉朝的帮助在混乱局面中稳定了统治，所以他也称呼韩邪。比向东汉王朝表示，他愿为汉充当屏障，抵御北匈奴的侵扰。东汉政府同意了比的请求，派使者监护南匈奴，并且同意南匈奴从五原（今内蒙五原西）迁到云中（今内蒙托克托）。后来南匈奴又迁到了西河美稷（今内蒙准格尔旗的西北）。南匈奴向东汉称臣，还派儿子到东汉皇帝身边当侍卫，汉朝也送给南匈奴大量的衣服、兵器、黄金、布匹、丝棉，还给南匈奴两万五千斛粮食，三万六千头牛羊。东汉每年还赠给南匈奴贵族绸缎、黄金和一些水果（象橙子、龙眼、荔枝）等。南匈奴和汉族的关系是友好的。

2. 北匈奴。北匈奴在南匈奴内附后，也对东汉政府有亲善的表示，又多次派人要求“和亲”。东汉政府开始考虑到南北匈奴的关系，没有答应，只是赏赐给了北匈奴一些东西。在汉明帝的时候，北匈奴经常侵扰边境，明帝为了使北匈奴不再为寇，就答应他们“和亲”和与汉人合市的要求。但是北匈奴各部仍然不断地在边境制造事端。明帝永元元年（公元89年），东汉派了将军窦宪和南匈奴的骑兵一起出兵进攻北匈奴。这次战争，使北匈奴

伤亡惨重，一部分投降了汉朝和南匈奴，一部分逐渐向西迁徙。

二、西 域

在第二章西汉的第四节里，我们讲过西域三十六国在汉武帝的时候内属，汉朝在这里设了使者校尉。从这个时候起，西域地区已经归入了中国的版图。汉宣帝的时候，改使者校尉为西域都护；元帝时，又设置了戊巳校尉，在车师前王庭屯田。车师前王庭就是今天的吐鲁番一带。西域三十六国，在汉哀帝、平帝的时候，分裂成了五十五国。王莽改制的时候，改西域各国的王号为侯，这就引起了西域各国的不满，匈奴单于趁机在西域发展势力。东汉初年，莎车国王康，联合了其他各国抗拒匈奴，他被汉封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西域各国都受他的节制。后来，他的弟弟叫贤的代立，在公元38年（建武十四年）派使臣到了洛阳。从这个时候开始，西域和中原地区的联系就又开始了。但是，贤越来越骄横，对西域各国苛求重税。车师前王和鄯善国王等，都请汉派都护去西域。当时光武帝刘秀因为国力薄弱，就没有答应他们的请求，说：“如果各国力不从心，就东西南北自在也。”这样，车师、鄯善、龟兹等，就都投降了匈奴。这是东汉初的情况。汉明帝的时候，东汉政府派兵四路出击北匈奴，收复了伊吾庐（今新疆哈密），并且派士卒在这个地方屯田。在这次军事行动的第二年，东汉又进军车师，设置了西域都护。西域都护的治所设在乌垒城（今天新疆轮台东）。西域都护，是东汉政府派驻西域的最高长官。

谈一下班超在西域的经营。

班超，是著名史学家班固的弟弟。他少有大志，在洛阳为官府抄书的时候，曾经说过，要象张骞那样，“立功异域”，这就是“投笔从戎”这个典故的由来。在公元73年（永平16年），班超跟随窦固出击匈奴，他以假司马奉命率领了三十六个人去联络鄯善等国。鄯善王开始的时候对班超等人很热情，后来忽然冷淡了下来。班超了解到是匈奴派了使者，他就带领部下，乘夜间顺风放火，杀掉了匈奴的使者。在这之后，班超又招附了于阗和疏勒。永平十八年，汉明帝死了，焉耆和龟兹、姑墨进攻东汉的西域都护，又发兵进攻班超所在的疏勒。班超带领士兵固守了一年多。匈奴联合车师围困了戊校尉。后来东汉的酒泉太守发兵，才把戊校尉救出来。匈奴趁汉军撤出伊吾，就派兵占了这个地方。东汉政府在这个时候决定放弃南道，要班超等人回到中原地区去。但是，南道诸国都要求他留下，于阗国王和于阗国的贵族抱住班超的马，不让他走。在这种情况下，班超就决心要留在西域，完成他少年时候“立功异域”的志愿。他带领了疏勒、于阗等国的军队，打败了姑墨、莎车，又带领这些军队打败了大月氏贵霜王国的入侵。公元91年，北道的龟兹降汉，班超被汉朝任命为西域都护。他带领西域的士兵和汉军，又经过了艰苦的战斗，到了公元94年，西域五十余国又重新内属。公元97年，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就是当时的罗马帝国）。（甘英）经过今天的伊朗、伊拉克等国到了波斯湾的东岸。甘英为了打通当时欧亚各洲的交通所做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班超从公元73年到西域，一直到102年才回到洛阳。他在西域三十多年，不畏劳苦，回到洛阳的时候，已经是七十一岁了。班超为巩固我国的西部疆域，为了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班超的儿子班勇，当过西域长史。他写过《西域记》一书，是记述西域各族和中亚各国情况的重要文献。

〔十九〕

在上一节课，我们讲了民族关系的前两个问题，匈奴和西域。现在我们讲这一节的第三个问题。

三、羌族

羌族是居住在今天甘肃和青海东部、四川西北部的一个古老民族。西汉时中央政府曾在这里设置护羌校尉和西海郡，一些内地的人口也移居到这里与羌人一起进行农业生产劳动。东汉时期，羌族主要居住在今天青海和甘肃南部、四川北部。东汉政府为了控制羌人，强迫部分羌人迁到关中和河东。汉族官僚地主对内迁的羌人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激起了羌人大规模的反抗。在东汉中后期，羌人的大规模反抗斗争共有三次：第一次斗争，是从公元107年开始的。当时，东汉政府强迫征发羌人随军去西域，许多羌人不愿意去，走到半路就逃亡了。各地的官府派兵追击这些羌人，把他们住的帐篷也拆了。封建政府的镇压，激起了各地羌人的联合反抗。羌人打败了东汉派去的数万军队，深入到河东、河内等郡；羌人还杀了汉中太守。这时候，东汉政府又强迫西北边境的人民迁到内地，还派人拆房子，割庄稼。东汉政府的强暴手段使汉族人民也起来举行反抗斗争。东汉政府调动了凉州、益州、三辅的军队进行围剿，又派南匈奴的骑兵参加作战，经过十二年时间，一直到公元118年，羌人的反抗斗争才被镇压下去。在这次战争中，东汉政府花了240多亿战费，据说政府的钱财都用光了。

第二次战争，发生在公元119年的春天。战争主要在西北边境和关中地区进行。东汉政府派了十万人屯驻汉阳（今甘肃甘谷一带），又修筑了三百座碉堡，派兵守卫。羌人在战争中给东汉军队以沉重打击，许多东汉的官吏被杀，死亡的士兵也很多。在这次战争中，东汉政府又耗费了80亿军费。这次战争直到公元144年才停止。

第三次战争，发生在公元159年，主要在陇西一带进行。这次战争延续了几十年，羌人的斗争此伏彼起，直到公元184年黄巾大起义的时候战争还没有结束。

东汉中后期，羌人与封建政府之间的战争给羌汉两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一些贪官污吏乘机中饱私囊，士卒死伤惨重，边境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也遭到了巨大的破坏；东汉政府繁重的徭役征发和沉重的赋税剥削，使大片的土地荒蕪，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当时民间流传的童谣说“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丈人是指成年男子。这首童谣是说，男劳力都去打仗了，只剩下妇女在家生产。以上是羌人反抗东汉政府压迫的大致状况。

四、乌桓、鲜卑和东北各族

乌桓和鲜卑都是东胡族的支属，因为他们曾经分别聚居在乌桓山和鲜卑山而得名。东汉

政府在上谷宁城（今河北宣化附近）设置了护乌桓校尉，兼管乌桓和鲜卑与东汉的往来。东汉末年，鲜卑大人檀石槐曾统一鲜卑各部，他死了以后，鲜卑又分裂成了几部。在东北地区还居住着夫余、挹娄、高句骊、靺鞨、沃沮等少数民族。东汉时期，政府在这里设置了玄菟郡，这些民族都与中央政府保持着臣属关系。

五、蛮 族

蛮族居住在长江的中上游，分为武陵蛮、廪君蛮和板楯蛮三支。东汉时期，蛮人和当地汉族人民为反抗封建政府的压迫多次举行武装起义。

六、西南夷

西南夷是分布在今天四川、贵州、云南等地的少数民族。东汉时哀牢夷内属，汉在这一地区设置了哀牢和博南两县，后来又设置了永昌郡。哀牢夷的首领每年要向东汉政府交纳盐一斛，贯头衣两件为贡赋，一般的居民不交赋税。永昌郡西南面居住着掸族。东汉和帝时，掸王雍由调曾派使者到过洛阳，后来又派人到洛阳献音乐，并且带来了当时罗马帝国的魔术师。这些魔术师能表演各种杂技和幻术，比如跳丸，是把圆球形的道具接连不断地抛向空中又用手接住，据说这些人能同时抛接上千个。安帝时雍由调被封为“汉大都尉”，掸族地区从这个时候起也归入了汉的版图。东汉明帝时，汶山郡以西的白狼、槃木、唐菰等部愿意内属，他们还作了三章诗说明愿意归化的意思。这三章诗翻译成汉语叫作《白狼歌》。《白狼歌》的原文用汉字对音记载下来，和译文一起保存在《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及其注中，是研究古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语言和历史的宝贵资料。

第四节 东汉中后期宦官与朋党的斗争

这一节我们讲东汉中后期的社会政治状况。东汉王朝的中后期（也就是从和帝开始），皇帝都是小孩子。和帝即位时十岁，顺帝即位时十一岁，冲帝即位时两岁，质帝即位时八岁。这些皇帝名为天子，实际上管理国家和处理军政大事往往由皇太后代管，而皇太后是青年妇女，她们就依靠亲族（也就是外戚）来掌管朝政。围绕在皇帝周围的另一批人是宦官。宦官常年活动在皇帝身边，皇帝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这些人，他们往往被皇帝做为心腹之人加以信任，因此当皇帝长大与外戚发生矛盾时，宦官就成了皇帝最方便的工具。当皇帝对大臣不信任时，宦官就成为皇帝决定政事的顾问，有时宦官掌握朝政。东汉时期，外戚往往出身世家大族，他们一旦掌权就垄断仕途，横行不法，巧取豪夺。宦官集团虽然出身微贱，但他们在掌握朝政时也依仗权势把亲属和投靠他们的人安插到各级政府部门去做官。宦官集团和外戚一样，在得势的时候，到处横行霸道，强占土地，欺压民众。在东汉中后期，外戚和宦官集团轮流执政，他们网罗党羽，互相斗争，最后由宦官专权，政治就更加黑暗。这个时候，一部分比较正直的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起来反对宦官专权。斗争的结果，发生了两次“党锢”，也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党锢”之祸。我们先来讲从东汉中期开始的宦官和外戚的斗

争，然后讲清议与党锢。

一、外戚与宦官的斗争

外戚与宦官的主要斗争共有四次。

1. 郑众捕杀窦氏。汉章帝死了以后，汉和帝刘肇当了皇帝，他当时只有十岁，由章帝的皇后窦氏掌权。窦太后的哥哥窦宪为侍中，他在皇帝和太后身边处理朝政。窦宪等人曾经率兵打过匈奴，立过军功，但他掌权之后，把他的亲属、子弟和爪牙都安排做了大官。据当时史书记载，这些人充满朝廷，许多地方的刺史、守、令也是他的门徒。窦宪在朝廷掌大权，他的奴仆欺凌平民百姓，强夺别人的财产，甚至强占别人的妻女，官府畏于窦氏的权力，都不敢惩治他们。汉和帝不是窦太后的亲儿子，他得知窦氏阴谋杀害他的消息，就和宦官郑众密谋，在永元四年捕杀了窦氏集团。郑众因为有功而封朝乡侯，食邑一千五百户，并且从中常侍迁大长秋。这是宦官掌权的开始，也是宦官对外戚集团的第一次打击。

2. 李闰、江京诛戮邓氏。汉和帝十岁即位，二十七岁就死了，他的儿子刘龙当时还是个出生不过百多天的婴儿，被立为皇帝（他就是殇帝），由和帝的皇后邓氏临朝称制。小皇帝一年以后就死去了，邓氏又立了和帝的侄子刘祐为帝（这就是汉安帝）。当时他只有十三岁，仍由邓太后掌权。邓太后任用他的哥哥车骑将军邓鹭，并且重用宦官。邓太后对她的亲属管束较严，所以这个时候政治还是比较清明的。安帝是皇族中属于支庶的一支，他对邓氏一直存有戒心。建光元年（公元121年），邓太后死，安帝的亲信中黄门李闰和小黄门江京以及他的奶妈王圣一起诬告邓氏要废掉安帝，这样邓氏家族的人或被免官，或者自杀。江京因为打击邓氏有功任大长秋。这些人和安帝皇后阎氏的哥哥阎显一起掌权。这是宦官对外戚的第二次打击。

3. 孙程捕杀阎氏。延光四年（公元125年），安帝死，皇后阎氏和江京、阎显一起立了济北王寿的儿子刘懿为帝。几个月之后，刘懿死，阎皇后想再立一个小皇帝，事情还没办成，宦官孙程等合谋杀掉了江京、阎显，让被废的皇太子济阴王刘保做了皇帝（这就是汉顺帝），阎太后被迁到离宫。这是宦官对外戚的第三次打击。

4. 单超等诛除梁氏。汉顺帝时，皇后的哥哥梁冀为大将军，把持朝政。顺帝死后，他立两岁的刘炳做皇帝（就是冲帝），由皇太后梁氏临朝。过了不久，冲帝死，梁冀又立八岁的刘缵做皇帝（就是质帝）。质帝虽然还是小孩子，但是他也知道梁冀专权霸道。有一次上朝的时候，他看着梁冀说：“此跋扈将军也！”梁冀恨得要命，就让手下人把质帝毒死，他另立了刘氏宗室十五岁的刘志（也就是汉桓帝）。这时候还由梁太后掌管朝政。梁冀在顺帝、冲帝、质帝三朝掌握朝权近二十年，他的亲属和爪牙布满朝廷和各州、郡。这些人到处敲诈勒索，无恶不作，看到谁家有财，就找借口把这家抓起来，逼着受害者出钱来赎，如果给他财物少，他们就把犯人处死，或者流放到很远的地方。梁冀送给一个叫士孙奋的人一套车马，他向士孙奋借五千万钱，因为士孙奋只借给他三千万，梁冀就胡说士孙奋的母亲偷了他家的东西，把士孙奋兄弟抓到监狱里害死，使士孙奋的家产都归他所有。梁冀还大修地宅，广开苑囿，修建了一个周围千里的林苑。有个西域胡商，因为不知道禁境，误杀了园中的一只兔子，结果有十几个人被杀害。梁冀又劫略了数千平民为奴婢，叫这些人是“自卖人”。

在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年），梁皇后死，桓帝和中常侍单超、徐璜、具瑗以及小黄门史左悺、唐衡这五个人合谋，派兵把梁冀的住处包围起来。梁冀自杀了，他的族人和亲属都被处死，他的爪牙也有不少被免官或被杀头。梁冀的财产被没收后拍卖，合钱三十多亿。这是宦官对外戚的第四次打击。单超等五人因为诛除梁氏有功，同日被封侯，所以这五个人也被称为“五侯”。从此以后，东汉政权就为宦官所垄断。以上我们讲了东汉中期外戚与宦官的四次斗争，斗争的结果是宦官掌握朝政。

二、清议与党锢

宦官集团诛除了梁氏外戚集团之后，朝廷的政事和官吏的任免升迁都由宦官操纵。宦官的亲戚、义子和投靠宦官的人，许多人做了地方上州郡的官，他们欺压百姓，任意掠夺财物，甚至随便杀人。根据史书记载，由于宦官横行霸道，剥削压迫百姓，使得“民不堪命，起为寇贼”（也就是说农民纷纷举行起义）。宦官集团的黑暗统治不仅使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也和地主阶级内部一部分比较正直的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宦官集团垄断了当官的种种途径，使得这批人上进无门，所以在东汉后期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一起形成了一股反对宦官专权的社会政治力量。他们在一起评论人物，称赞一些被他们认为是品德高尚的人，揭露宦官的丑行。这种活动就是所谓的“清议”。“清议”主要是在一些无权无势的官僚或者士人中进行的。当时有一些名士比如郭泰、许劭、许靖等很善于评论人物。据说郭泰能够“先言后验”，所以大家对他的评语都很信服。曹操年青的时候曾经请许劭品评，许劭说他是“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这种评议逐渐形成了一种社会舆论，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一起对宦官的统治加以揭露和抨击。他们针对当时宦官集团把持仕途，专门任用亲属、子弟及卖身投靠者的状况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太学生把当时反对宦官集团的高级官吏李膺、陈蕃、王畅等当作自己的领袖，称赞他们说：“天下楷模李元礼（李膺），不畏强御陈仲举（陈蕃），天下俊秀王叔茂（王畅）。”清议在东汉后期政治一片黑暗的情况下，对打击和反对宦官集团的黑暗统治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下面我们讲党锢：

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不仅在舆论上抨击宦官势力，还试图从政治上打击宦官集团。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冀州刺史朱穆把宦官赵忠的犯法家属抓起来了，桓帝大怒，把朱穆撤职，关进左校劳动。太学生数千人到皇宫门口上书，他们说朱穆是秉公忧国之士，因为遭宦官的陷害，他们愿意“黥首系趾，代穆校作。”黥首，是一种古代的刑罚名称，就是在额上刺墨；系趾，是用铁刑具系在脚上。桓帝迫于舆论赦免了朱穆。桓帝延熹五年（公元162年），中常侍徐璜、左悺向皇甫规勒索钱财，皇甫规不理他们，徐璜等就诬陷他在对羌人的战争中弄虚作假，把他关到左校去服劳役。一些官僚和太学生张凤等三百多人，在皇宫门口为他申诉，皇甫规也被赦免回家了。延熹九年（公元166年），一个和宦官有密切关系的术士（搞迷信活动的人）张成，教唆他的儿子故意杀人，被司隶校尉李膺抓起来了。适逢国家在这个时候发布了赦令，但是李膺因为张成平日与宦官勾结，就依法处死了张成父子。张成的弟子上书诬告李膺等和太学生以及各州郡的生徒“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桓

帝大怒，就下令郡国逮捕了李膺等二百多人，有逃跑的就悬赏捉拿。第二年，尚书霍谡、城门校尉窦武等人为党人说情，这批人才被赦免回家，但是不许他们再做官。这就是禁锢终身。这是第一次党锢。

这次事件之后，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与宦官集团的矛盾和斗争进一步激化，反对宦官的势力互相标榜，推出了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关于这些称号的意义和所指的人物，请看教科书的注。

第二年桓帝死了，他没有儿子，桓帝的皇后窦氏和她的父亲窦武一起商议立了十二岁的宗室子刘宏为帝（汉灵帝），窦武为大将军，和太傅陈蕃一起辅政，他们起用了一批被禁锢的人做官。第二年，他们又合谋诛灭宦官，但是因为事情泄露，宦官曹节等先发兵逮捕了窦武，窦武自杀，窦氏族人也大批被杀。在这之后，宦官指使爪牙告张俭等人“共为部党，图危社稷”，灵帝下令逮捕党人，李膺、范滂等一百余人死在狱中，因牵连而遭死、徙、罢免、禁锢的有六、七百人，党人的门生、故吏、亲属等凡是做官的一律都免官禁锢（“故吏”，是指那些曾经在党人手下做过事的），凡是五服以内的亲属都遭禁锢（五服原来是指丧服制度的五个等级，是以血缘的亲疏而定的，这里指从本人上推五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血亲）。第二次党锢一直延续到中平元年（公元184年）黄巾大起义的时候才结束。当时有个中常侍吕强给灵帝上书说：“如果不赦免这些党人，他们就会和张角合谋反对朝廷。”所以灵帝下诏，解除了禁锢，统治阶级内部这场长达数十年的斗争才告终止。

我们应该如何评价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与宦官之间的这场斗争呢？虽然这场斗争是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但是我们也不能简单地一概否定。应该看到，在当时，宦官集团是一般黑暗腐朽的势力，他们当政使社会经济遭到破坏，劳动人民的生活更加痛苦，加剧了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反宦官的斗争，虽然有为自身利益的一面，但在客观上，反对宦官专权、打击宦官势力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和进步性，是应该肯定的。

〔二十〕

三、阶级矛盾尖锐化

1. 桓、灵的腐朽统治。桓、灵是指东汉末年的汉桓帝刘志和汉灵帝刘宏。在梁皇后死了之后，桓帝依靠中常侍单超等人消灭了外戚梁氏，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五人因为参与诛除梁冀的行动有功，同日被封侯，所以这五个人就被叫做“五侯”。在这之后，五侯控制了朝政大权。据史书说，“当时五邪肆虐，流衍四方”。汉桓帝的时候，宦官集团不仅堵塞言路，任用亲属爪牙做官，而且大肆搜刮百姓，追求奢华的享乐。他们竞相修建豪华的住宅，强夺贫民女子做妻妾，连他们养的狗马也用金银、羽毛做装饰。这些人倚仗权势，以聚敛为事。他们还豢养了一批打手，欺凌百姓。汉桓帝是个昏庸的皇帝，他喜欢音乐，又信奉道教和佛教，在他当皇帝的时候，他大修宫室，广选宫女数千人，整日沉醉于歌舞酒色之中，不问朝政。

汉桓帝死了之后，汉灵帝刘宏即位。宦官曹节诛杀了大将军窦武和李膺等，灵帝成了宦官

手中的傀儡。中常侍曹节、王甫和张让、赵忠这些人互相勾结，把持了官吏任免的权力。那些贿赂张让以求做官的人，经常在张让的门前等候，这些人坐的车子停在张家门前，常常有数百上千辆之多。有一个叫孟佗的人，有很多钱财，他用尽心思和张让家的奴仆结交，因此而做了凉州刺史。灵帝为了保住皇位，对宦官唯命是从，他经常说：“张常侍是我公（父亲），赵常侍是我母。”他经常到永安宫的高台上去游玩，宦官说：“天子不应当登高。”从此他再也不敢到高处去了。灵帝是个十分贪财的皇帝。他出身于侯家，原来比较穷，当了皇帝之后他就拼命积攒钱财。他在西园造了万金堂，把政府库里的钱和丝织品都堆放在里面。他还在宦官家里存放钱，一家寄存数千万。灵帝还开西邸，公开卖官。自公卿到一般官吏都有定价，买地方官的人，先要到西园去议价买官，然后去上任。灵帝在聚敛的同时，还肆意地挥霍享受，他大修宫殿，还在他的老家河间买田宅，盖房子。灵帝在后宫设市场（商肆）贩卖，他自己穿着商人的衣服，在哪里吃喝作乐。他还在西园养狗，给狗戴上当时文官戴的进贤冠和绶带。他还亲自赶着四头驴拉的车到处游逛。自皇帝到掌权的宦官情况如此，政治的黑暗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2. 阶级斗争的蓬勃发展

在桓、灵统治时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宦官集团把持朝政，使政治更加黑暗，官僚地主对人民的剥削日益加重。公元153年，在三十二个郡国发生了蝗灾，在黄河流域又发生了水灾，农民衣食无着，流亡他乡，当时的流民有几十万户。公元155年冀州一带因为饥荒竟发生了“人相食”的惨状。在这之后，自然灾害，诸如水灾、地震、山崩、涝灾、瘟疫、海啸接连发生。在封建地主阶级残酷剥削下，加上天灾人祸，农民不断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封建统治。当时各地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连年不断，他们攻打官府，自称太上皇、将军、皇帝、真人等，以反对东汉王朝的封建统治相号召。一场农民革命的风暴即将来临。

第五节 黄巾大起义

黄巾大起义，是发生在东汉末年的一场规模浩大的农民起义，是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反抗斗争。黄巾起义的领袖是张角。在黄巾军失败之后，各地以黄巾为旗号的农民起义不断发生，斗争坚持了二十多年。在巴蜀、汉中地区还建立了农民政权。

一、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

1. 太平道。太平道是早期道教的一个分支，大约产生在东汉中期。太平，是极大公平的意思。东汉顺帝时，一个叫于吉的方士在今天的江苏、山东一带传道，有很多贫苦的农民信道。太平道的经典是《太平清领书》，这本书也被称为《太平经》。东汉末年，巨鹿人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借治病的机会四处传播太平道。他叫病人叩头思过，用符水和咒语治病。当时广大人民生活十分痛苦，太平道对他们来说是一种精神寄托，所以入道的群众很多。张角派了八名弟子到四方去传道，十几年间，信徒达到了几十万人，在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有众多的信徒。张角为了组织群众发动起义，把各地的信徒分为三十六方，大方有万余人，小方有六、七千人，他们各自都有首领。他们宣传“苍天已死（苍天指东

汉），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他们还派人在首都和各州郡官府的门上用白土写“甲子”二字。甲子是中平元年这一年的干支年名，也就是公元184年。为了推翻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张角用太平道宣传，组织群众，并且积极地准备发动起义。

2. 黄巾大起义。甲子年是公元184年。张角原来计划在这一年的三月五日起义。大方的马元义在京城做起义的准备工作，不幸由于叛徒唐周的出卖而牺牲。汉灵帝下令各级官府搜捕太平道徒，杀害了一千多人。东汉政府下令追捕张角。在这种局面下，张角连夜通知各方提前起义。于是，在这一年的二月，黄巾起义就爆发了。因为各地起义军都用黄巾包头，所以这次起义就叫黄巾起义。张角自称“天公将军”，他的弟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他们领导了在巨鹿的黄巾军。在全国的其他地区也有大批黄巾军起义，在颍川（今河南禹县），有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在东郡，有卜己领导的东郡黄巾；在汝南、陈国（今河南上蔡和淮阳），有彭脱领导的汝南黄巾等。

黄巾起义爆发后，汉灵帝和宦官们十分恐慌，他们调集军队守卫洛阳，又以皇甫嵩为左中郎将和右中郎将朱儁一起带了四万多人进攻颍川黄巾，并且派北中郎将卢植进攻张角领导的巨鹿黄巾军。朱儁在进攻颍川黄巾时被打败，后来在曹操的支援下才打败了波才部队，他们杀害的黄巾军战士有数万人。卢植和董卓在进攻张角时，先后被打败，东汉王朝又派皇甫嵩进攻张角。在这个时候，张角病死，部队由他的弟弟张梁和张宝率领。在广宗这个地方（今河北威县），皇甫嵩用夜间偷袭的办法打败了张梁部，张梁战死，黄巾军有八万多战士牺牲。皇甫嵩又进攻在下曲阳的张宝部，张宝也战死，他的部下死伤、被俘的有十多万人。在这之后，东郡和南阳的黄巾军先后被东汉王朝镇压，各地的起义领袖都英勇牺牲。黄巾起义，从中平元年二月开始，到这一年的十一月失败，历时九个月，参加起义的群众有百余万人，起义地区遍及全国。关于黄巾起义中各支农民起义军起义的地区，各地的领袖和起义的年代以及主要战场，请同学们看《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地图集》中的《东汉末年农民起义形势图》。

二、黑山黄巾和青徐黄巾

1. 黑山黄巾。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失败后，在中平二年二月（公元185年2月），各地又爆发了新的农民起义。战斗在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等地的起义军有上百万人，他们号称“黑山军”或“黑山黄巾”。这支起义军在河北转战了十多年，后来被割据的军阀击败了。

2. 青徐黄巾。中平五年（公元188年），黄河以南的青、徐两州又爆发了农民大起义。这次起义就是青徐黄巾军起义。这次起义队伍转战数年，到公元192年，也被公孙赞、曹操的军队击败，一部分士兵投降了曹操。

三、汉中、巴蜀的农民政权

1. 五斗米道。在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爆发不久，天师道的首领张修也在汉中和巴郡领导农民起义。天师道是道教中的一派，东汉顺帝的时候，由一个叫张道陵的人在蜀鹤鸣山